

國立旗美高中圖書館開放社區民眾閱覽及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829A 號函核定「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辦理。

二、目的

擴大學校服務範圍，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館資源，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

三、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停止開放，若有變更時間另行公佈。

四、服務項目

- (一)圖書閱覽及外借：限一般可外借之圖書，借期 14 天，不得續借與預約，借閱總冊數為 2 冊。
- (二)資料檢索區電腦之利用。
- (三)報紙、期刊、參考工具書：開放館內閱覽。
- (四)自助影印機之利用。
- (五)不開放各項館際服務。

五、借書證申辦資格

凡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旗美九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之居民、本校志工、旗山社區大學學員及旗山區服務之軍公教人員，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館辦理申請手續，建置成功後，以身分證作為借書證使用。

六、閱覽及借閱規定

- (一)讀者進入本館，應主動出示借書證(身分證)供本館檢核無誤後方可入館利用。
- (二)進入本館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保持肅靜與清潔，不得高聲談笑、朗讀、吸煙、睡眠、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等，凡不遵守本規則，經館員加以勸告無效者，本館可停止其利用本館之權利。
- (三)讀者借閱圖書時，應出示借書證(身分證)供館員登記，並自行檢視圖書有無缺頁或破損、圈點、批註等情形，並向出納台聲明，否則還書時經發現有上述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四)讀者閱覽圖書每人每次以二冊為限，凡本館列為不出借之圖書資料，讀者不得要求借出。
- (五)本館期刊、報紙、雜誌及參考工具書限館內閱讀，不提供外借，閱後請放回原處。

七、遺失及毀損賠償及逾期還書規定凡讀書借出之圖書有遺失或損毀達不堪使用之情況時，應由讀者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若該書在市面已無法

購買時(絕版書)，可購置同類同性質且價格與原借出圖書相近($\pm 3\%$)之新書賠償之。

八、借閱權之暫停及終止

(一)讀者逾期還書，本館可暫停其同逾期天數之借閱權限，逾期超過三十天，本館得取消借書證使用權；待讀者還清借出之圖書時再恢復其使用本館之權。

(二)持有本館借書證資格之民眾，欲終止借書證權利時，需至館辦理還清手續並撤銷借書證資格。

九、其它規定請參照國立旗美高中圖書館所訂定之相關使用規定及管理辦法。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